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宏仁

電話：02-27208889／1999轉6471

傳真：02-27593329

電子信箱：an375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43041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觀光傳播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函與相關附件各1份

(36105678_1143041599_1_ATTACH1.pdf、36105678_1143041599_1_ATTACH2.
pdf、36105678_114304159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「舉辦大型戶外活動及室內展覽
時，活動會場所使用之設備如涉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，
應符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始得設置使用」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觀光傳播局114年2月21日北市觀行字第
11401078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府觀光傳播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函與相關附
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
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
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2/27 18:36:47 文
章 換 章

